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22號
聯絡人：林仲韓
聯絡電話：(08)8782145#727
電子信箱：duae020@mail.chuenr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農觀字第1140002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8100A114000235700-1.pdf、376538100A1140002357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鄉轄內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春日村村辦公室、古華村村辦公室、士文村村辦公室、七佳村村辦公室、歸崇村村辦公室、力里村村辦公室
副本：本所農觀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0 11:08:52

裝 訂 線

褒忠鄉公所 114/05/20
1140006149